

##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丁观芬女士于2017年4月28日卖出公司股票6,000股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。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丁观芬女士在担任公司企管部经理期间于2016/11/14、2016/11/23、2016/11/24、2016/11/25、2016/12/12分别以13.39元/股、13.45元/股、13.31元/股、13.02元/股、12.00元/股买入兔宝宝股票1000股、1000股、1000股、1000股、2000股。2017年3月28日，公司工会委员会召开职工代表会议，选举丁观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监事。因对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”的相关规则理解有误，丁观芬女士于2017年4月28日以16.64元/股的成交均价卖出公司股票6,000股，成交金额99,840元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本次股票出售后，丁观芬女士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.9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%。

### 二、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

丁观芬女士本次股票出售是对相关规则理解有误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

1、根据《证券法》第47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”，丁观芬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收益所得22,670元上缴公司所有【交易收益所得=卖出价格16.64元/股\*6,000-（11月14日买入

成交均价 13.39 元/股\*1000+11 月 23 日买入成交均价 13.45 元/股\*1,000 股+11 月 24 日买入成交均价 13.31 元/股\*1,000 股+11 月 25 日买入成交均价 13.02 元/股\*1,000 股+12 月 12 日买入成交均价 12.00 元/股\*2,000 股) =99,840-77,170=22,670 元】。

2、丁观芬女士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因本次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并同时承诺：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，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。

3、董事会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丁观芬女士的短线交易行为予以了通报，并要求引以为戒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说明相关规定，提醒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10 日